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（*单位名称*）的 2024 年教官进校园项目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教官进校园项目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具备有效的教育培训资质的服务类公司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迈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 应责任。

企业名 ）：

日 月 17 日

海南迈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4902300015906

注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